证券代码: 832568

证券简称: 阿波罗

主办券商: 东北证券

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1 年 5 月 28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上海奉贤区八字桥路 1818 号 A 幢 301 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陆金琪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2,966,23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62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,出席3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审议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0, 258, 44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 33%;反对股数 12, 207, 78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 13%;弃权股数 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5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审议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2, 466, 23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46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5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审议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2, 466, 23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46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500,000 股,
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-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0, 258, 44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 33%;反对股数 12, 207, 78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 13%;弃权股数 500, 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5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-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2, 466, 23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46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5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-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经营状况,公司2020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2,466,23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%;反

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- 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2,466,23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- 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2, 466, 23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46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- 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审议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2, 466, 23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46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5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范馨中、姚应晨

(三)结论性意见

阿波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二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年5月31日